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78-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78-23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9月11日下达的“审核函【2020】010453号”《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所述相关法律专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为13名自然人及2家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中有5名股东未披露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赵键、张新光、周颖、彭岗、郑卫平的基本情况,披露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发行人经销商、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公司经销商、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然人股东赵键、张新光、周颖、彭岗、郑卫平的

基本情况，披露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发行人经销商、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1. 自然人股东赵键、张新光、周颖、彭岗、郑卫平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发行人之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及其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键、张新光、周颖、彭岗、郑卫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赵 键	1201041968 *****	杭州市上城区吴庄	无	13.52	未任职
张新光	1322321959 *****	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溢东街	无	5.85	未任职
周 颖	3301021967 *****	杭州市江干区金秋花园	无	1.00	营销总监
彭 岗	5111211975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无	0.50	行政总监
郑卫平	4401041964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无	0.40	研发总监

2. 自然人股东赵键、张新光的入股原因及背景

如上表所示，上述自然人股东中，赵键、张新光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二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2.1 根据广州市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银行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赵键的访谈，2000年5月，立高有限设立时赵键即为公司的股东，其因认可彭永成等人在奶油研发、生产和相关业务方面的经验，并看好立高有限的行业发展前景，自愿投资入股立高有限并持股至今。本所律师认为，赵键投资入股立高有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2 根据广州市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之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发行人为收购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股权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新光的访谈，张新光原系广州奥昆、广州昊道的实际出资人之一[张新光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二）”]，2016年7月，立

高有限收购广州奥昆、广州昊道剩余 49%股权时曾与广州奥昆、广州昊道原股东陈和军、宁宗峰、张新光、万建约定，股权收购完成后，陈和军、宁宗峰、张新光和万建向立高有限增资；同时，张新光亦看好立高有限的发展前景，愿意在立高有限收购完成后投资入股立高有限。因此，立高有限上述收购完成后，包括张新光在内的广州奥昆、广州昊道原股东向立高有限进行了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张新光投资入股立高有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根据赵键、张新光分别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的实地走访结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赵键、张新光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供应商或他人持有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公司经销商、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分别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销售合同、“众环审字（2020）06006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的实地走访结果，发行人的客户永益商贸系张新光之女持股 48%、张新光之女的配偶之兄持股 52%的关联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永益商贸销售产品产生收入分别为 30.39 万元、54.06 万元和 11.39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为 0.03%、0.04%和 0.01%；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永益商贸已于 2019 年 5 月起终止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其主要经销商、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除控制发行人外，彭永成还实际控制宜章长青，彭裕辉还实际控制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宜章长青主营业务为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而公司产品包括水果制品。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宜章长青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情况、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宜章长青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披露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一）补充披露宜章长青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宜章长青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根据广州市市监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宜章县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广州立创、广州立兴、宜章长青之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宜章长青、广州立创、广州立兴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宜章长青实际控制人彭永成、宜章长青承包经营者及发行人采购部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中实际控制人之彭永成还实际控制宜章长青，实际控制人之彭裕辉还实际控制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该三家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宜章长青

企业名称	宜章长青种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269181765X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醒操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章县东风乡竹梓塘村六组		
经营范围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水果种植及销售；冷链仓储；旅游开发；住宿、餐饮服务；休闲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果种植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永成	151.98	75.99

	俞醒操	48.02	24.01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万元)
	总资产	465.61	255.08
	净资产	180.90	183.27
	净利润	-2.37	-6.18
发行人与宜章长青的交易情况			
宜章长青的主营业务为水果种植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蓝莓鲜果。发行人采购的水果原材料主要为冷冻水果。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供应商广州市达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达江源”)与宜章长青存在小额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2/2.2”),但发行人不存在向宜章长青采购产品的情形,宜章长青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			

2. 广州立兴

企业名称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L9LXR		
合伙期限至	长期		
认缴出资额	581.71万元		
实缴出资额	581.7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裕辉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20房之二(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万元)
	总资产	582.18	583.62
	净资产	579.18	580.62
	净利润	231.25	75.06
发行人与广州立兴的交易情况			
广州立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除广州立兴向公司增资及公司向广州立兴股利分配外,发行人与广州立兴不存在其他交易。 广州立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体现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广州立兴按1元/股向发行人进行增资。经查验,发行人已对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三会文件,广州立兴向发行人增资及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GRANDWAY

根据广州立兴各合伙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本所律师对广州立兴各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人任职情况说明、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提供查阅的

广州立兴之登记资料、广州立兴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4日），截至查询日，广州立兴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彭裕辉	1,643,000.00	28.24	普通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立高执行董事、广州奥昆执行董事、广州昊道执行董事
2	刘宇	300,000.00	5.16	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
3	刘广华	297,800.00	5.12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见习大区总监
4	吴玲	251,200.00	4.32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大区经理
5	李万军	249,000.00	4.28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见习大区总监
6	郭军	217,900.00	3.75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见习大区经理
7	张秋侠	184,900.00	3.18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区域经理
8	张金玲	182,500.00	3.14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区域经理
9	王庆华	148,600.00	2.55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见习大区经理
10	凌春宝	136,400.00	2.34	有限合伙	技术研发培训经理
11	丁刚强	136,000.00	2.34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五星级技师
12	王长鸿	131,400.00	2.26	有限合伙	项目部经理
13	邓志强	99,700.00	1.71	有限合伙	监事、总经办项目部经理
14	卢五如	97,600.00	1.68	有限合伙	市场部经理
15	邓新林	96,900.00	1.67	有限合伙	物流部经理
16	利少珍	94,700.00	1.63	有限合伙	财务部经理
17	陈敏	90,700.00	1.56	有限合伙	销售服务部经理
18	李勇	88,900.00	1.53	有限合伙	广州昊道研发工程师
19	黄盛雄	88,900.00	1.53	有限合伙	广州昊道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	卢剑钊	86,300.00	1.48	有限合伙	研发中心巧克力研发经理
21	谢树阳	83,300.00	1.43	有限合伙	信息部经理
22	招建章	83,200.00	1.43	有限合伙	总经办项目部经理
23	杜炳年	81,100.00	1.39	有限合伙	采购部经理
24	陈剑清	80,500.00	1.38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区域经理
25	刘鹏	76,800.00	1.32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见习大区经理
26	张祖林	76,200.00	1.31	有限合伙	浙江奥昆工程部经理
27	黄小勇	76,200.00	1.31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总经理助理
28	梁培玲	76,200.00	1.31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总经理助理
29	余仁海	76,200.00	1.31	有限合伙	广州昊道生产部生产主任
30	祝玉萍	75,600.00	1.30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业务经理
31	高乐厦	74,600.00	1.28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区域经理
32	李锋	74,100.00	1.27	有限合伙	广州昊道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33	饶引花	72,300.00	1.24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区域经理
34	宫清举	65,900.00	1.13	有限合伙	烘焙事业部区域经理
35	林丽芸	63,500.00	1.09	有限合伙	广州昊道后勤中心后勤总监

36	刘亚洲	59,000.00	1.01	有限合伙	增城分公司厂长
合计		5,817,100.00	100.00	-	-

3. 广州立创

企业名称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81Y5D		
合伙期限至	长期		
认缴出资额	445.9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45.9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裕辉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20 房之三（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万元）
	总资产	446.32	447.84
	净资产	443.32	444.84
	净利润	176.88	57.42
发行人与广州立创的交易情况	广州立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除广州立创向公司增资及公司向广州立创股利分配外，发行人与广州立创不存在其他交易。 广州立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体现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广州立创按 1 元/股向发行人进行增资，经查验，发行人已对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三会文件，广州立创向发行人增资及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根据广州立创各合伙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本所律师对广州立创各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人任职情况说明、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广州立创之登记资料、广州立创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立创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彭裕辉	724,700.00	16.25	普通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立高执行董事、广州奥昆执行董事、广州昊道执行董事
2	宁宗峰	280,400.00	6.29	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广州昊道总经理、浙江昊道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河南奥昆监事



3	宁晓妮	177,800.00	3.99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办公室主任
4	杨帆	177,000.00	3.97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二部销售总监
5	刘碧交	165,100.00	3.70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生产部总监
6	俞林海	127,000.00	2.85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三部副总经理
7	张旭周	127,000.00	2.85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8	张俊泳	116,500.00	2.61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销售三部餐饮事业部销售总监
9	陈碧	114,300.00	2.56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供应链中心总监
10	石冰	114,300.00	2.56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11	赵利伟	114,300.00	2.56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二部副总经理
12	宁晓峰	101,600.00	2.28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采购部经理
13	赖石欣	101,600.00	2.28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研发一部经理
14	刘刚	101,600.00	2.28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研发二部经理
15	黄钜华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后勤中心副总经理
16	李旭峰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总经理助理
17	梁坚锐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总经理助理
18	龚一鹏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研发三部经理
19	闵妮妮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四部销售总监
20	刘晓琼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浙江奥昆生产部经理
21	李娇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生产部经理
22	李小兰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生产部经理
23	余仁松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物流部经理
24	易进保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广州昊道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25	彭顺娣	88,900.00	1.99	有限合伙	广州昊道供应链中心总监
26	陈浩锋	86,600.00	1.94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二部商超事业一部总监
27	陈和平	76,200.00	1.71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生产部配料员
28	黄少坚	76,200.00	1.71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一部销售总监
29	程冲	64,500.00	1.45	有限合伙	客户需求中心项目主管
30	胡光宇	63,400.00	1.42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三部销售总监
31	郭钜康	63,300.00	1.42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一部大区经理
32	王茂林	59,600.00	1.34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五部销售总监
33	谢冬冬	58,100.00	1.30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一部大区经理
34	冯正坤	57,000.00	1.28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 KA 事业部销售总监
35	李静芳	53,300.00	1.20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一部大区经理
36	李丽丹	52,000.00	1.17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一部项目经理
37	武薇薇	50,800.00	1.14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三部餐饮事业部大区经理
38	梁舒琼	50,800.00	1.14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品管部经理
39	林锺严	50,800.00	1.14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推广部经理
40	赖民均	44,400.00	1.00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一部大区经理
41	邱红大	31,700.00	0.71	有限合伙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一部大区经理
合计		4,459,800.00	1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宜章长青采购产品的情形,

宜章长青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除广州立兴、广州立创向公司增资及公司向广州立兴、广州立创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增资及股利分配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中增资按照 1 元/股进行定价，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原因，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已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披露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一）”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广州立兴和广州立创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宜章长青的主营业务为水果种植及销售，其所属行业为发行人采购的冷冻水果的上游行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立兴、广州立创和宜章长青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该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宜章长青的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1 发行人供应商及宜章长青客户的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宜章长青实际控制人彭永成、宜章长青有关承包经营者及达江源控股股东、发行人采购部总监，发行人采购的水果原材料为冷冻水果，供应商主要为水果加工企业和贸易商；宜章长青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蓝莓鲜果，主要用于零售、批发以及销售给水果加工企业以供其加工使用。报告期内，宜章长青存在向发行人的供应商达江源销售蓝莓鲜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日期：2020年9月14日）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达江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达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日
股权结构	郭宏女持股 90.00%、罗凤英持股 10.00%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北太路 1627 号敏捷科创中心 1 号楼 18 层 1818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果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水果零售；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添加剂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收购农副产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
主营业务	水果、蔬菜冷冻加工及销售

2.2 发行人及宜章长青与达江源的交易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宜章长青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对宜章长青实际控制人彭永成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宜章长青与达江源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宜章长青向达江源销售蓝莓鲜果的金额（万元）	18.02	48.20	-	-
发行人向达江源采购蓝莓冻果的金额（万元）	21.40	531.40	786.03	824.26

注：宜章长青向达江源的销售数据来自宜章长青提供的销售明细表。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宜章长青向达江源销售蓝莓鲜果的金额分别为 48.20 万元和 18.02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无交易；根据本所律师对达江源控股股东的访谈，达江源采购宜章长青蓝莓鲜果后，会与其他采购来源的鲜果进行统一筛选、冷冻加工处理后再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达江源采购蓝莓冻果的金额分别为 824.26 万元、786.03 万元、531.40 万元和 21.40 万元。因此，发行人向达江源采购蓝莓冻果与宜章长青向达江源销售蓝莓鲜果除交易内容不同外，两者之间的交易金额亦不存在匹配关系，系彼此独立的商业交易。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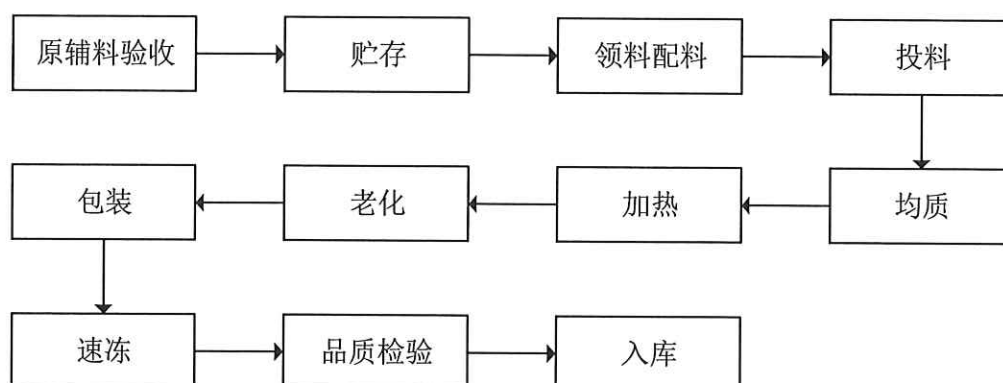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

《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宜章长青实际控制人彭永成、达江源控股股东，达江源与发行人、宜章长青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达江源采购蓝莓冻果与宜章长青向达江源销售蓝莓鲜果系彼此独立的商业交易；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采购合同，就同规格的蓝莓冻果采购，发行人向达江源采购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宜章长青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结合生产植脂奶油的生产工艺，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的植脂奶油是否含有对人体健康产生损害的成分，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是否能有效避免该产品对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一）发行人植脂奶油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质量中心总监，发行人植脂奶油是将水、油脂、葡萄糖、葡萄糖浆、白砂糖、乳化剂等主要原材料，经过配料、投料、均质、老化、加热、包装和冷冻等主要工艺制成，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HACCP(危害分析的关键控制点)体系和ISO9001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植脂奶油的质检报告和产品成分标签并通

过与《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国家标准进行比对、抽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检测报告，及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质量中心总监，发行人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建立了以质量中心为主体，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在采购、生产、仓储、流通等生产经营全流程中建立了植脂奶油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在植脂奶油的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生产标准，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损害人体健康的有害物质，并已通过HACCP体系、ISO9001等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所生产的植脂奶油经过检测机构检测，相关成分及含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正常食用植脂奶油的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荣誉证书、相关专利证书、有关技术合作协议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中心总监，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植脂奶油研发与生产经验，是国内较早从事植脂奶油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并在佛山三水及广州增城建立了两个大型自动化奶油生产基地，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均较为先进。经过20余年的自主创新和持续开发，发行人在植脂奶油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参与制定了SN/T 10419《植脂奶油》的行业标准，建立了广东省烘焙添加剂及配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参与的“蛋白乳油体系稳定化及高品质乳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2018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高品质高稳定性植脂奶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申请获得与“植脂奶油”相关的专利共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同时，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科研院校也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植脂奶油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发行人拥有较为先进的植脂奶油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损害人体健康的有害物质；发行人所生产的植脂奶油经过检测机构检测，相关成分及含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正常食用植脂奶油的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

利影响。

四、关于房产抵押及租赁。发行人将自有的 5 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抵押，4 处尚在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租用农民住宅、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完成备案的情形，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未披露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将 5 处房屋建筑物抵押的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建筑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4 处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租赁房产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被处罚，如是，请披露拟解决措施。（3）相关土地、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一）补充披露将 5 处房屋建筑物抵押的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建筑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4 处自有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5 处房屋建筑物抵押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昆名下 5 处不动产存在抵押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	建筑物面积 (㎡)	建筑物 用途	抵押原因、期限及资金用途
发行人	粤（2019）佛三不动	51,692.60	1,464.39	综合楼	① 发行人该四处不动产提供抵



	产权第 0015781 号				押, 为其与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在 2017.01.01-2023.12.31 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分别为 7,000 和万元 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②根据发行人陈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项抵押所对应之主债权均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未产生实质债务关系。根据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 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粤 (2019) 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5782 号		4,561.35	车间	
	粤 (2019) 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5785 号		7,596.62	车间	
	粤 (2019) 佛三不动产权第 0015787 号		1,771.59	办公楼	
浙江奥昆	浙 (2020) 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6 号	35,207.00	19,407.95	厂房	①浙江奥昆以该处不动产提供抵押, 为其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04.22-2025.04.21 期间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740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②根据发行人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发行人陈述, 该项抵押担保所对应之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购买甜甜圈、蛋挞等原料。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 上述 5 处不动产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性房产,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众环审字 (2020) 060064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合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分别为 34.79%、1.66 倍和 1.16 倍, 2020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为 114.97 倍,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众环审字 (2020) 06006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5 处抵押房产所对应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3,003.26 万元, 借款期限超过 1 年, 发行人由于前述不动产抵押所形成的有息负债规模不高;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16,409.64 万元, 且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拥有偿还相关贷款的能力。故此, 本所律师认为, 正常情况下, 发行人在短期内不会出现因未能及时偿还到期贷款而导致所抵押的不动产权属发生变更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 4 处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 342 号	816.00	冷冻仓库
2			900.00	仓库
3	浙江奥昆	长兴县太湖街道莘桥路 158 号	145.96	配电房
4			31.59	传达室
合计			1,893.55	--

2.1 关于上表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表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发行人增城分公司厂区内，2005 年开工建设，因公司当时相关经办人员对报建手续有关政策的不了解，超期申请办理报建手续未获批准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申请办理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之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①上表第 1-2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 1,71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4.25%，占比较小。

②上表第 1-2 项房屋用于仓库使用，若因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在同宗土地上改建其他已取得产权证之房屋作仓库使用；发行人增城分公司位于增城区石滩镇工业区内，即使另行寻找替代性物业亦较为便利且搬迁成本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规划有冷冻仓库，发行人计划未来将增城分公司厂区相关产线搬迁至三水生产基地。

③针对上表第 1-2 项房屋之产权瑕疵问题，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表第 1-2 项房屋“未纳入政府拆除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政府亦无拆除计划，立高食品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鉴于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已由立高食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未改变证载土地用途，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不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对于立高食品建设及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行为，我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GRANDWAY

④针对上表第 1-2 项房屋之产权瑕疵问题，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对于上表第 1-2 项房屋，该局“充分认可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处理意见”。

⑤针对上表第 1-2 项房屋之产权瑕疵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因该等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2.2 关于上表第 3-4 项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奥昆相关负责人，上表第 3-4 项房屋建筑物位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奥昆厂区内，浙江奥昆 2018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了位于浙江长兴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地上建筑物，其中即包括上表第 3-4 项房屋建筑物。根据发行人陈述，浙江奥昆已经向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递交实测图、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报告等补办产权证书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获得受理。

针对上表第 3-4 项房屋建筑物之问题，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表第 3-4 项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但因历史遗留原因自建成后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截至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补办手续正在完善中，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我单位未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纳入拆除范围，在未来亦无拆除计划，浙江奥昆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就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以及浙江奥昆继续使用事宜，浙江奥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表第 3-4 项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44%，占比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因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浙江奥昆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4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之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租赁房产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被处罚，如是，请披露拟解决措施。

1. 租赁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 101 项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使用。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无产权证明文件、租用农民住宅及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1	广州奥昆	何兆宁	仓库	1,340.00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 3 号	2020.01.01-2021.09.30	无产权证明文件 未办理备案
2	立高食品	张丽	员工宿舍	202.98	昆明市双龙新村 237 号	2019.05.01-2021.04.30	租用农民住宅 未办理备案
3	广州奥昆	陈紫媚	员工宿舍	360.0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榄北路 134 号之四 201-205、301-304、401-405	2020.01.01-2020.12.31	租赁集体用地
4	广州奥昆	陈耀棠	员工宿舍	524.0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榄北路 172 号 A104-A407	2017.08.01-2021.02.28	租用集体用地
5	广州昊道		员工宿舍	56.0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榄北路 172 号 A101-A103	2017.08.01-2021.02.28	租用集体用地
6	广州奥昆	冯银好	员工宿舍	1,200.0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232 号 201-207、301-307、401-407、501-507	2020.02.01-2023.12.31	租用集体用地
7	广州奥昆	冼丽芬	员工宿舍	375.0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街 73 号之一 201-205、301-305、401-405	2018.11.01-2021.01.31	租用集体用地
8	广州奥昆	陈镇杰	员工宿舍	240.0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榄北路 138 号 201-204、301-304、401-403	2019.07.01-2021.07.01	租用集体用地



GRANDWAY

9	广州昊道	梁锡华	员工宿舍	120.0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万安村万安街 123 号 301-304	2019.02.01- 2021.01.31	租用集体用地
10			员工宿舍	120.0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万安村万安街 123 号 401-404	2019.07.01- 2021.08.31	租用集体用地
11	广州昊道	黎勤福	员工宿舍	60.0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 陈涌村上澳东街一巷 12 号 201-204 房	2019.01.01- 2020.12.31	租用集体用地
12	浙江昊道	长兴滨湖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员工宿舍	624.00	长兴太湖街道青年公 寓 1 幢第 5 层 (1501-1513)	2020.09.10- 2021.09.09	未办理备案
13	立高食品	朱晖 陈萍萍	员工宿舍	100.56	上海市普陀区礼尚路 222 弄高逸尚城 9 号 7 层 803 室	2020.05.25- 2021.05.24	未办理备案
14	立高食品	侯艳玲	员工宿舍	38.48	郑州市二七区王立砦 南街 7 号楼 5 单元 98 号	2020.04.07- 2021.04.06	未办理备案
15	立高食品	梅为	员工宿舍	45.63	北京市大兴区兴泰街 5 号院 14 号楼 1 层 107	2020.04.01- 2021.03.31	未办理备案
16	立高食品	侯昌孟	员工宿舍	70.64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 道城北新区城中央(奥 园) 19 幢 20 层 1 号	2020.04.01- 2021.03.31	未办理备案
17	立高食品	杨连生	员工宿舍	182.52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305 号 3 号楼 3 单元 11 层东户	2020.02.15- 2021.02.14	未办理备案
18	立高食品	常再春	员工宿舍	87.82	天津市河北区北岸华 庭 3-5-2003	2020.01.10- 2021.01.09	未办理备案
19	立高食品	秦学顺	员工宿舍	90.12	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 大街 1598-8 号 108	2020.09.16- 2021.09.16	未办理备案
20	立高食品	王会智	员工宿舍	125.96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 道万芳园一区 16 号 204	2020.08.15- 2021.08.14	未办理备案
21	立高食品	张友东	员工宿舍	115.49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 京北路 226 号风尚翠 苑小区南区 7 栋 3 层 5 单元 301	2020.07.17- 2021.07.16	未办理备案
22	立高食品	周福男 王惠英	员工宿舍	109.45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 天韵苑 14 幢 601 室	2020.08.23- 2021.02.23	未办理备案
23	佛山 分公司	杨奇	员工宿舍	130.21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龙坡三路 1 号锦江豪 庭 4 座 403	2020.10.01- 2021.09.30	正在办理备案



GRANDWAY

2. 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单纯因所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2.1 租赁使用无产权证明文件之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的访谈及实地查验，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广州奥昆租赁的仓库，涉及建筑面积共计 1,340 平方米，该两处房产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有关产权证明文件。2019 年 10 月 11 日，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该两处房屋“未纳入拆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单位或个人在收到行政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的六十日内，可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满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行政诉讼。单位或个人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根据上述规定，政府部门在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前，存在公告程序，而有关当事人对政府部门的拆除决定存在异议的，亦存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即使广州奥昆租赁使用的该两处房屋建筑物因产权瑕疵原因被政府部门要求拆除进而导致广州奥昆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按正常程序出租方或广州奥昆会提前获得通知并有较充分的时间去寻找替代性物业。广州奥昆位于南沙区榄核镇工业区内，寻找替代性物业的资源较为丰富且搬迁难度及成本亦属可控。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第 1 项租赁房产无产权证明文件之瑕疵系出租方自身原因产生，而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原因导致；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 租赁使用农民住宅及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有关租赁房屋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民委员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民委员会、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吴井社区居民委员会针对有关瑕疵房屋出具的《证明》，分别确认“村民住宅占用土地为宅基地，规划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情形；该等住宅为相关村民合法所有，由于地方政策原因，暂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不属于违法建筑，同意相关村民作为出租方将该等住宅出租给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及广州昊道食品有限公司作员工宿舍使用”“村民住宅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违法建筑，由于政策原因，暂未取得房屋产权书和土地使用权”“住宅占用土地为宅基地，规划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况，该等住宅为相关村民合法所有，同意相关村民作为出租方将该等住宅出租给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员工宿舍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上述第 2-11 项租赁使用农民住宅及集体建设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使用。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员工宿舍并无特殊要求且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资源较为充足，另寻适用房屋作宿舍使用较为便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民住宅及集体建设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之情形未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该等房屋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作员工宿舍使用而非生产经营之用且可替代性较高，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昆明市官渡区政府房屋管理局、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郑州市二七区行政服务大厅、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驻市房地局产权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



GRANDWAY



GRANDWAY

管理中心，由于出租方配合度、政府部门不接受办理租赁备案申请等原因，上表所列租赁房产中第 1-2 项、第 12-23 项目目前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项目组查阅相关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上述租赁合同均已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有关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效。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之房产用作仓库使用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2/2.1”所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之房产用作员工宿舍使用而非生产经营之用且可替代性较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租赁房产瑕疵事宜出具承诺

针对前述租赁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作为承租方不会单纯因所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另行寻找替代物业、实际控制人承担损失等在内的可行解决措施。

（三）相关土地、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GRANDWAY

1. 经本所律师检索安居客（<https://shenzhen.anjuke.com/>）、链家（<https://gz.lianjia.com/>）、中工招商网（<http://www.zhaoshang800.com/>）网站查询前述租赁房产周边同类物业的出租挂牌价格（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及根据发行人租赁使用相关房产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前述房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前表所列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表所列之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GRANDWAY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外协生产包括委托加工和外协贴牌生产两种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0.06%；外协贴牌产品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5.91%、6.0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生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2）报告期内外协生产的具体内容及数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情况，分析外协生产费用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合作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厂商存在依赖，外协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5）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6）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人员和技术等准备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请作重大风险提示；（7）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8）外协生产食品如何控制食品安全，发行人对外协生产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历史上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4）

（一）外协生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

1. 外协生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经理，除自主生产外，发行人还存在少量外协生产。存在外协生产的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在最



GRANDWAY

终使用时需要有相关配套产品配合使用,虽然该配套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范围,但能提升客户采购的便利性,发行人会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补充品类,例如:发行人外协生产的挞液产品就是为了配合发行人主打产品挞皮进行销售;②发行人现有生产场地及生产能力有限,需要将生产能力集中在核心产品中,部分非主要产品的市场供给较为充足,选择外协生产具备较强的经济性,例如烘焙巧克力、熟品蛋黄酥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外协生产具备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经理,发行人外协生产包括外协贴牌和委托加工两种形式,且以外协贴牌为主。

2.1 外协贴牌生产模式下,由第三方厂家按照公司对产品标准、原料、质量等要求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并以公司品牌进行包装,公司向第三方厂家采购该类產品后直接对外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产品生产全环节均由外协厂商负责,公司对产品相关技术标准提出要求,并通过多种方式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最终该产品以公司品牌进行销售。

2.2 委托加工是指公司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资料,受托方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加工费。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环节主要有以下两类:①部分衍生新品的简单加工工序,例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巧克力和冷冻烘焙食品完成后续加工工序;②原料分装或切块,公司采购的少量原材料经分装或切块后即可进行销售,例如防潮糖粉分装成小包后可搭配甜甜圈销售,速冻水果切块后能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具体产品的分装或切块环节则由外协厂商负责。

3. 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贴牌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324.48 万元、4,202.11 万元、4,714.35 万元和 923.48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5.91%、6.05%和 2.83%;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66.35 万元、73.06 万元、58.80 万元和 11.6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0.06%和 0.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其陈述，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外协生产金额及占比近年来有所上升，主要是外协贴牌的挞液和烘焙巧克力采购金额有所增长。公司挞液与挞皮均用于制作蛋挞，客户在采购挞皮时，会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外采挞液或自调挞液，所以，部分客户在购买公司挞皮时，有购买配合使用的挞液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冻烘焙食品中的蛋挞皮销量持续扩大，挞皮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14,486.36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22,556.18 万元，因此，客户对挞液的需求也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挞液外协采购金额分别达到 2,304.54 万元、3,411.73 万元、3,849.9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 5 月开始将烘焙巧克力的生产外包，2018 年、2019 年，公司烘焙巧克力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73.11 万元、838.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开始自产挞液，同时从 2020 年 3 月起暂停了挞液的外协贴牌采购，因此外协贴牌产品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6.05%下降至 2.83%。此外，部分客户存在对手工冷冻烘焙食品的需求，该部分手工产品规模不大，但需要较多的生产场地及生产人员，发行人现有生产产地及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规模化和自动化的冷冻烘焙食品中，发行人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进行补充，配合发行人的主打产品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冻烘焙食品、奶油、水果制品和酱料，核心技术也集中在上述产品中；公司外协生产主要涉及配套产品及后续加工工序，且上述外协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亦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

（二）报告期内外协生产的具体内容及数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情况，分析外协生产费用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的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制定了外协供应商选择和生产定价流程，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定价，并通过对比同类厂商报价择优选择外协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相关供应商确认，2017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鑫兰食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4.54 万元、3,411.73 万元、3,849.65 万元和 325.04 万元，向乐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73.11 万元、838.84 万元和 440.72 万元，发行人向该两家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外协生产金额的比例达到 96.39%、95.55%、98.23% 和 81.89%，该两家供应商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外协合作厂商。

根据鑫兰食品、乐邦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外协产品种类	年份	公司采购价格	外协厂商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
鑫兰食品	挹液	2019 年度	123.07 元/箱	123-126 元/箱
		2018 年度	124.94 元/箱	124-127 元/箱
		2017 年度	126.65 元/箱	125-128 元/箱
乐邦	代可可脂巧克力	2019 年度	145.88 元/箱	20-21.5 美元/箱
		2018 年度	146.84 元/箱	20-21.5 美元/箱

根据本所律师对鑫兰食品、乐邦有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及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鑫兰食品、乐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鑫兰食品、乐邦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与该两家外协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外协生产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情形。

（三）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合作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厂商存在依赖，外协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经理，发行人对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流程、选择标准及相关部门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1 初步筛选及资质评审：采购部负责寻找符合公司要求的有意向合作的外协厂商，获取其基本信息及相关资质文件，原则上意向合作外协厂商不少于 2 家。



GRANDWAY

1.2 现场审核：公司对资质资料等文件进行初步筛选后，采购部组织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开展现场审核，对外协厂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检验能力、质量管理水平、物流配送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初步确定合作的外协厂商。

1.3 试产及合同签订：外协厂商初步确定后，公司与其商讨签订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原料标准、成品标准、检验项目等内容，相关外协厂商进行试生产，根据试产后的实际情况，采购部与外协厂商正式订立相关合同。

2. 主要外协合作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厂商存在依赖，外协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乐邦出具的相关书面资料、检索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9月16日），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走访鑫兰食品、乐邦，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鑫兰食品、乐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模式	产品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鑫兰食品	外协贴牌	挹液	成立于2009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天鹅湖大道123号，经营范围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速冻食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建筑五金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食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杨小青 45% 杨干武 45% 杨瑞安 10%
乐邦	外协贴牌	烘焙巧克力	成立于2008年7月21日，注册资本500万马币，注册地址在马来西亚雪兰莪州，主营业务为巧克力生产、销售。	BRIDGING EDGE SDN. BHD. 37% NG BOON YEAP 28% PYRENEES HOLDING SDN. BHD. 27% TAN CHOOI LENG 7%

如前所述，公司外协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亦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发行人对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验，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四）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经理，针对外协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制订了包括生产商的评审及选择、技术标准的确定、日常质量监督、产品验收及反馈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以保障外协生产的产品达到发行人要求的质量水平，具体如下：

1.1 在外协厂商的选取方面，采购部、研发中心、质量中心、营销中心一同参与选取过程。第一，采购部寻找外协厂商，要求有合作意向的外协厂商提供基本信息、业务资质等相关资料，原则上确定不少于 2 家厂商进入下一步评审。第二，对初选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考察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加工工艺、加工设备、检验设备、检验能力、质量管理水平等事项，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对其需要整改的事项提出公司的要求。第三，确定外协厂商后，与其明确技术标准，协商原料标准、半成品标准、成品标准、包材标准、出厂检测项目、型式检验项目等要求，双方确认无异议后，进入下一阶段的商业合作。最后，在标准明确后，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试产产品，公司评估产品质量状况，确定达标后签订正式合同。

1.2 在产品质量监管方面，公司从质量巡查和产品验收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一方面，公司质量中心会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巡检员对外协厂商进行质量巡查，考察外协厂商的原料检验控制、过程质量监管控制、成品检验控制、关键岗位的管理控制等环节是否存在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给予通知，要求外协厂商及时整改，若屡次不予整改将进行淘汰。另一方面，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时，质量中心会对产品进行检验，若出现不合格产品，外协厂商除退换货及承担相关赔偿损失外，还需要实施纠正预防的整改措施，公司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主管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检索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情形。

2. 与外协合作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已在业务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约定：外协方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无条件退货，而且公司有权向外协方追溯并要求外协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五）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对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配套产品或者试销的新品类，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将外协产品纳入自产，若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且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公司会考虑将其逐步转为自主生产的形式。对于部分外协更具经济性的非主要产品，公司则会综合成本、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等多方面考虑是否将相关产品纳入自产。

如前所述，虽然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外协生产，但是该等产品均非公司主要产品，亦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本所律师认为，外协生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人员和技术等准备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的请作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现有主要产品开展，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造成不利影响。

(七) 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根据各主管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政府部门网络有关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及员工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一)”所述之行政处罚事项外,亦无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高危行业,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高危险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证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选择流程,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业务资质;如前所述,外协产品均非公司主要产品,亦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不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八) 外协生产食品如何控制食品安全,发行人对外协生产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历史上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外协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制订了包括生产商的评审及选择、技术标准的确定、日常质量监督、产品验收及反馈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以保障外协生产的产品达到发行人要求的质量水平和食品安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1”]。

根据各主管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政府部门网络有关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对于外协产品,未发生相关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食品安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GRANDWAY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多项商标、专利及著作所有权,部分为受让取得。公司存在受让、质押部分专利以及使用授权许可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部分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披露受让取得的背景、转让

方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请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前述专利质押对于发行人使用该部分专利是否存在限制，该部分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有效期较短或权利丧失的风险，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拥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商标、著作使用权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定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专利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发行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猪猪侠”动漫卡通形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作用和影响，相关授权许可的主要内容，相关已授权经销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6）

（一）部分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披露受让取得的背景、转让方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请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前述专利质押对于发行人使用该部分专利是否存在限制，该部分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有效期较短或权利丧失的风险，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部分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披露受让取得的背景、转让方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1.1 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之情况

①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变更证明、转让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239项注册商标，其中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40项，分别通过无偿受让方式从增城金皿、广州高林、高林贸易、美滋煌处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转让方	转让相关情况
银钻	1441837	发行人	增城金皿	增城金皿系发行人股东彭永城、赵键共同

顶 誉	1441823	发行人	增城金皿	出资设立的企业,出于商业安排,增城金皿于 2002 年开始不再实际经营,并将其名下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立高有限;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商标部分用于公司名称及水果制品的宣传,部分作为发行人储备商标。
立 高	1390528	发行人	增城金皿	
	1374055	发行人	增城金皿	
立 高	1356617	发行人	增城金皿	
	1169276	发行人	增城金皿	
CARBON	6346935	发行人	高林食品	高林食品系发行人股东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赵键和白宝鲲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出于商业安排,高林食品不再实际经营并于 2016 年注销,注销前将其名下所持有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立高有限。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商标部分用于水果制品、奶油、巧克力产品宣传,部分作为发行人储备商标。
新仙尼 SENSINI	6178658	发行人	高林食品	
新仙尼 SENSINI	6373566	发行人	高林食品	
康朋	6346934	发行人	高林食品	
新仙尼 SENSINI	4279052	发行人	高林食品	
	3950445	发行人	高林食品	
ARGO	3845106	发行人	高林食品	
FULL FILL	3744596	发行人	高林食品	
高 林	3702722	发行人	高林食品	
盛装	3744599	发行人	高林食品	
	3505419	发行人	高林食品	
盛装	3744597	发行人	高林食品	
双 V	3419592	发行人	高林食品	
高 林	10590692	发行人	高林食品	
FULL FILL	10590677	发行人	高林食品	
仙露滋	4599533	发行人	高林贸易	高林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永成、赵松涛、彭裕辉曾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出于商业安排,高林贸易不再实际经营并于 2014 年注销,注销前将其名下所持有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立高有限。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商标部分用于水果制品宣传、部分作为发行人储备商标。
ARGO	3845107	发行人	高林贸易	
FULL FILL	3744598	发行人	高林贸易	
奥昆 Ao Kun	30290533	发行人	广州奥昆	发行人为实现集团化商标管理,及申请组合商标之考虑需得相关商标所有权,发行人以无偿受让方式取得该等注册商标。
奥昆 Ao Kun	23218711	发行人	广州奥昆	
奥昆 Ao Kun	21798452	发行人	广州奥昆	
奥昆 Ao Kun	21821680	发行人	广州奥昆	
Ao Kun	17584518	发行人	广州奥昆	
奥昆	8023030	发行人	广州奥昆	
美煌	8022993	发行人	广州昊道	
好禧坊 HAPPYFARM	5394999	广州奥昆	美滋煌	美滋煌系发行人股东陈和军、宁宗峰曾共

熊二	11653422	广州奥昆	美滋煌	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出于商业安排,美滋煌不再实际经营并于2014年注销,注销前将其名下所持有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广州奥昆和广州昊道。 其中“11638458”商标已由广州奥昆于2020年7月6日转让予发行人。
大佬强	11638458	发行人	美滋煌	
	9692598	广州奥昆	美滋煌	
见证爱的味道	9692650	广州奥昆	美滋煌	
玫瑰味爱的味	9692679	广州奥昆	美滋煌	
挞将军	9692557	广州奥昆	美滋煌	
昊道	11870252	广州昊道	美滋煌	
美滋煌	11638445	广州昊道	美滋煌	

②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72专利权，其中1项专利权通过受让方式自南陵玉竹处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一种面包酱料的制备方法
授权专利号	ZL 2013 1 0437788.8
类别	发明专利
专利权人	广州昊道
转让方	南陵玉竹
转让价格	40,500 元
转让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广州昊道于2015年与南陵玉竹签订关于“面包用夹心馅料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书，共同进行面包夹心馅料制备技术的深入开发；后为解决研究成果的权属问题，广州昊道于2017年受让该项专利，转让价格经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广东版权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2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其中1项专利权通过受让方式自焙莎包装处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有芝有味，美芝芝图案
类别	美术作品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19-F-00897470
著作权人	发行人
转让方	焙莎包装
转让价格	1,235 元
转让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焙莎包装系发行人的经销商，于2019年登记上述著作权但并未在实际经营中使用，发行人出于宣传推广设计产品需要，向其购买上述著作权。双方协商确定以该著作权登记、转让等相关必要手续费共计1,235元的价格转让该项著作权。



GRANDWAY

1.2 转让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合同、部分转让方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有关公示信息，除广州奥昆、广州昊道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上述无形资产转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增城金皿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增城市石滩镇红荔中路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植物奶油；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	彭永成持股 50%、深圳市久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吊销时间	2003 年 11 月 24 日

②高林食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杨二村平步大道北
经营范围	糖果、巧克力制造；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股权结构	彭永成持股 33.61%、彭裕辉持股 20%、赵松涛持股 17.25%、赵键持股 15.27%、白宝鲲鹏持股 13.88%
注销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③高林贸易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318 号 4 楼 402 房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
股权结构	彭永成持股 40%、赵松涛持股 30%、彭裕辉持股 30%
注销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④美滋煌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翠湖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米、面制品制造；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批发；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
股权结构	陈和军持股 60%、宁宗峰持股 40%
注销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⑤南陵玉竹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南陵县烟墩镇霭里村
经营范围	开展玉竹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和服务，进行玉竹种植技术的指导和培训。

负责人	申健
登记状态	正常

⑥焙莎包装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相宜路 100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制包装盒、纸制包装袋、塑料制品、塑胶制品、不干胶（以上不含出版物、不含印制）；包装设计与技术研发；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玻璃制品、五金制品、工艺品、木制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苏爱兵持股 60%、党先锋持股 40%
登记状态	存续

2. 请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前述专利质押对于发行人使用该部分专利是否存在限制，该部分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有效期较短或权利丧失的风险，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广州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0580000YBD202000005），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专利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押登记号：Y2020980001083）并经查验，立高食品用于质押担保的专利情况如下：

质权人	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质押人	发行人
质押专利相关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名称为“果馅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及其包装方法”、专利号为“ZL201410788411.1”的一项发明专利。
担保主债权金额	3,000 万元
担保期限	2020.04.10-2021.04.09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还款凭证并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全部还清上述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借款，上述专利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已全额偿还，主债权因偿还借款而消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该项专利因提供担保而设置的质权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消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质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即上述专利的质押权已随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该专利不存在被限制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该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的重要技术之一，主要应用于果馅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技术，有助于提高配料的精准度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该规定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项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不存在有效期较短及权利丧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的质权已消灭，发行人使用该专利不存在被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该项专利不存在专利有效期较短及权利丧失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商标、著作使用权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许可使用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1/1.1/①-③”所列查询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使用权之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或需办理备案手续的均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或在有权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根据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针对诉讼、仲裁情况的回函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使用专利、商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定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相关专利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GRANDWAY

1. 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定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年1月18日，华南理工大学与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获得专利号为 ZL201110193037.7 的“一种富含甘油二酯植脂奶油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授权许可使用权，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授权主体：授权方为华南理工大学，被授权方为立高有限；

②授权方式：独占实施许可；

③授权内容：专利名称为“一种富含甘油二酯植脂奶油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且立高有限有权利用华南理工大学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相关利益，归立高有限所有；

④授权范围：全球范围内；

⑤授权期限：201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8日；

⑥授权费用及支付方式：许可使用费共20万元，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支付。

2. 相关专利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华南理工大学该项专利并不直接对应公司的具体产品，该项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主要解决的是奶油产品乳油体系不稳定的问题。奶油产品的产业化和商业应用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设备设计、产线布局和品控检验等多个方面，发行人若仅依靠华南理工大学该专利技术的基础研究，无法实现奶油产品的产业化制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在取得华南理工大学该项专利许可前，已经从事奶油生产销售十余年，亦对奶油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改良持续研究多年；公司在取得华南理工大学该项专利许可后，通过借鉴该专利技术的基础研究，持续进行奶油产品的研发投入，针对工业化生产的实际情况不断升级并改良奶油产品的操作性及稳定性。根据上述授权协议，公司利用该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的，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相关利益，均归公司所有。目前，公司奶油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掌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立高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南理工大学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期内，



GRANDWAY

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该发明专利授权事宜不存在现时或潜在争议、纠纷,若到期后发行人仍拟继续使用该项专利的,则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自主掌握奶油产品的核心技术,若到期后发行人主动放弃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或无法续期,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奶油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猪猪侠”动漫卡通形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作用和影响,相关授权许可的主要内容,相关已授权经销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猪猪侠”动漫卡通形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作用和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近年来,公司基于对烘焙行业的深度理解,充分挖掘烘焙行业的消费场景及客户需求,在原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基础上,尝试推出了部分休闲食品,在烘焙门店收银台进行销售,为烘焙门店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并正在逐步探索网络等其他销售渠道,近年来休闲食品的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猪猪侠”动漫卡通形象授权产品为巧克力休闲食品,与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主要面向烘焙店、商超、餐饮等商业用户不同,休闲食品直接面向消费者,通过使用“猪猪侠”动漫卡通形象,可以提高该部分产品的知名度与吸引力。

2. 相关授权许可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0日,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将其自有的《猪猪侠设计指南》配套图库中所列之“猪猪侠”动漫卡通形象许可给公司使用,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GRANDWAY

①授权主体:授权方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权方为立高食品;

②授权内容:《猪猪侠设计指南》配套图库中所列之“猪猪侠”动漫卡通形象,包含二维及三维图库,以及在授权期限内提供图库更新内容,授权内容具体以授权方提供的配套图库为准;

③授权区域：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

④授权销售渠道：第一授权年度（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仅限被授权方在线下烘焙门店渠道销售授权产品；第二授权年度和第三授权年度（2020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被授权方可在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授权产品；

⑤授权期限：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⑥授权性质：普通授权、不得转授权、无维权权力；

⑦授权产品类别：代可可脂巧克力、可可脂巧克力（具体以授权方审核通过的产品明细为准）；

⑧授权费用及支付方式：各年度授权费用为授权产品各年度销售额的6%，各年度保底授权费为50万元。保底授权费按年分别支付，超额部分授权费于每次申购超额部分防伪标贴时支付。

3. 相关已授权经销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卡通形象商品化授权合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数据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著作权的产品仅为巧克力休闲食品，2019年，公司巧克力生产线升级改造，相关产品生产能力受限，授权产品2019年、2020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12万元、64.3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0.01%、0.10%；公司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等主要产品均未使用该著作权，该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授权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环保部门、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上市障碍；最近三年是否存在环保以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三废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七）



(一) 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缴款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环保、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佛山分公司	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7.09.04	罚款 9.81 万元 限制生产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罚款 2.00 万元
广州奥昆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进行其他处置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017.08.04	罚款 10.60 万元
	改扩建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2018.12.14	罚款 0.8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针对佛山分公司上表第一、二项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认为“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完成整改任务,我单位认为该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该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罚的其他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表第三项行政处罚产生的原因是:2014 年,广州奥昆因资金紧张,拟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口冷冻烘焙食品设备,广州奥昆因缺少相关方面的经验且与进口代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沟通亦不够充分,使得进口代理公司以广州奥昆作为减免税申请人及实际使用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免税,融资租赁的进口方式与减免税申请的相关要求不一致,致使广州奥昆违反了减免税证明中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规定,被有关单位处以 10.60 万元的罚款。上述处罚发生后,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加强对进出口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了进口代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供应商的选择流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况。2019 年 4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针对广州奥昆该项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认为“广州奥昆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事项,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以上处罚外,广州奥昆自 2016 年 1 月

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我关区没有其他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14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针对广州奥昆上表第四项行政处罚出具《对〈广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开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的申请〉的复函》，认为“经核实，你公司目前已缴纳罚款，扩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尚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进行界定，但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环办[2010]174号）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需要组织听证的案件类型，因此可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环保、海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环保、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最近三年是否存在环保以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佛山市三水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三水区大队、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水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州市南沙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专职消防队、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长兴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兴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卫辉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卫辉市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下述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生产、国土规划、住建、外汇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网站名称	网址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浙江	http://credit.zj.gov.cn/
信用河南	https://www.xyhn.gov.cn
信用广州	http://credit.gz.gov.cn
信用佛山	http://fs.gdcredit.gov.cn
信用湖州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
信用新乡	http://www.xxcredit.gov.cn
信用长兴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cx
广东省市监局	http://amr.gd.gov.cn
浙江省市监局	http://zjamr.zj.gov.cn
河南省市监局	http://scjg.henan.gov.cn
广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gz.gov.cn/
佛山市市监局	http://fsamr.foshan.gov.cn
湖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huzhou.gov.cn
新乡市市监局	http://www.xx FDA.gov.cn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gzns.gov.cn/gznsscjg/gkmlpt/index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http://www.zc.gov.cn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http://www.gzns.gov.cn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http://www.ss.gov.cn
长兴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cx.gov.cn
新乡市人民政府	http://www.xinxiang.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enan.gov.cn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foshan.gov.cn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huzhou.gov.cn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xxhb.gov.cn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http://www.zc.gov.cn/gzzchj/gkmlpt/index
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
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广州市税务局	http://www.gd-n-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广州市南山区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gznssw_index.shtml
佛山市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fssw/fssw_index.shtml
新乡市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dswz/xxs_30907/index.html
湖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uzhou/index.html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gl.gd.gov.cn
浙江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t.zj.gov.cn
河南省应急管理局	http://yjgl.henan.gov.cn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gz.gov.cn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http://fssyjglj.foshan.gov.cn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huzhou.gov.cn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xxsafety.gov.cn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	http://www.zc.gov.cn/gzzcyj/gkmlpt/index
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http://www.gzns.gov.cn/gznsyj/gkmlpt/index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http://www.ss.gov.cn/fsssyjglj/gkmlpt/index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234143/index.html?s=280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gd.gov.cn
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rlsbz.zj.gov.cn/
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http://hrss.henan.gov.cn
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rsj.gz.gov.cn
佛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foshan.gov.cn
湖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uzhou.gov.cn
新乡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s://www.haxx.lss.gov.cn
长兴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http://www.zjcxhrss.gov.cn/col/1005/index.html
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zjgjj.com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hnszgjj.com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gz.gov.cn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fsgjj.foshan.gov.cn/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zhou.gov.cn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www.xxzfjj.com
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
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http://jst.zj.gov.cn



GRANDWAY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www.hnjs.gov.cn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ej.gz.gov.cn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fszj.foshan.gov.cn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j.huzhou.gov.cn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xxszzj.gov.cn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zc.gov.cn/gzzczj/gkmlpt/index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http://www.ss.gov.cn/fssscxslj/gkmlpt/index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t.zj.gov.cn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henan.gov.cn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gz.gov.cn/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http://fszrzy.foshan.gov.cn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huzgt.huzhou.gov.cn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nrpb.xinxiang.gov.cn/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http://www.zc.gov.cn/gzzcgh/gkmlpt/index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http://www.gzns.gov.cn/gznsgh/gkmlpt/index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http://gdfire.gd.gov.cn
浙江省消防网	http://www.zjxf119.com
河南省消防网	http://ha.119.gov.cn
湖州市消防支队	http://hzxf119.huzhou.gov.cn
广州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https://fsxzf.foshan.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wfw.gov.cn
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zhejiang/xzcfxxgs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henan/xzcfxxgs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http://cg.gz.gov.cn
百度	https://www.baidu.com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企查查	https://pro.qichacha.com



GRANDWAY

(三) 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三废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的设备购买合同、凭证等资料,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环保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环保支出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污染物治理的实际需求进行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环保设施投入	--	444.66	334.69	50.92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82.20	395.68	440.81	96.14
合计	182.20	840.35	775.50	147.06

2.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适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9.61 万元、34.01 万元、32.41 万元和 74.86 万元。

3. 发行人三废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边角料废弃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对主要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如下:

3.1 废水的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设备、车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该等废水通过隔油隔渣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等方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当地污水厂进行再次处理或直接进行达标排放。

3.2 废气的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烘烤/油炸油烟废气、投料/配料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该等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机和活性炭等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部分粉尘经集尘风管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3.3 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泥、

生活垃圾等，相关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及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为发行人提供固废回收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单位回收的固废中涉及危险废物的均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 噪音的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发行人通过优化设备选购、合理布局声源位置，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三废处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GRANDWAY

第三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600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查验广州市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发行人的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广州市增城区社会保险服务管理中心、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城海关、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水支局、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专职消防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卫辉市税务局唐庄税务分局、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所列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广州立兴、广州立创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已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人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广州立兴	王长鸿	总经办项目部经理	项目部经理
	宫清举	烘焙事业部见习大区经理	烘焙事业部区域经理
广州立创	陈浩锋	广州昊道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二部商超事业一部总监
	易进保	广州昊道供应链中心总监	广州昊道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彭顺娣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二部商超事业一部总监	广州昊道供应链中心总监
	程冲	广州奥昆销售一部大区经理	客户需求中心项目主管
	李丽丹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一部大区经理	广州奥昆营销中心一部烘焙事业一部项目经理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备案登记表、资质证书并经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iecms.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道路运政经营业户查询（<http://mot.gjzfw.gov.cn/>）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证照信息	变化情况说明
浙江奥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4350429	新增
		备案日期：2020.06.29	
浙江奥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305960ACX	新增
		检验检疫备案号：3358500284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备案日期：2020.07.02	
		有效期：长期	
广州奥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5539号	注销
		发证机关：广州市南沙区交通管理总站	
		有效期：2017.11.16-2021.12.31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广州奥昆目前未涉及道路运输业务，故申请注销其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955,991,514.44	954,293,455.83	99.82
2018 年度	1,313,452,993.39	1,311,942,542.77	99.89
2019 年度	1,583,729,454.67	1,582,646,445.63	99.93
2020 年度 1-6 月	670,075,298.71	669,429,286.91	99.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760 万美元	2003.04.18	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存续
2	石家庄市宏威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200	1999.05.06	薛宝琦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3	广东嘉怡食品有限公司	3.500	2007.07.12	孙振雄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4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988.06.01	广东省人民政府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5	济宁市腾飞食品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51	2005.11.28	张有娥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实地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



GRANDWAY

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报告期内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为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访谈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报告期内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宜章长青《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8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招建章不再担任宜章长青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



GRANDWAY

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彭裕辉 招琦群	发行人	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6,000	2020.04.24-2021.04.23	否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赵松涛 彭玉君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383.59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豫(2020)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2284号”《不动产权证书》，卫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土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验，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奥昆通过公开竞拍拍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豫(2020)卫辉市不动产权第0002284号
土地坐落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土地面积(㎡)	72,363.76
土地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至	2070年6月19日
他项权	无



GRANDWAY

2. 注册商标

2.1 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新增 31 项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7492125	29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949531	30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649304	29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666483	29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420300	32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424983	29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428381	29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430747	29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437865	29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936856	2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015590	29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978161	29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1287060	2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小林一下小鸭子嘎嘎	41264712	3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小林一下小鸭子嘎嘎	41263212	2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255399	2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270419	2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196667	2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189410	2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186126	32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185728	2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177984	2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兜兜耳	43404860	30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求芝欲	43404764	29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型芝有笑	43401549	29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388779	30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383799	30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785214	29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009625	29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426538	29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193845	29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商标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gs.sbj.cnipa.gov.cn:9080/tmptu/>，查询日期：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奥昆将名下商标图样为“大佬强”、注册号为“11638458”、国际分类为“30”的一项注册商标转让予发行人，并于2020年7月6日完成变更登记。

2.3 商标权续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商标注册证明公示入口）（<http://wsjgs.sbj.cnipa.gov.cn:9080/tmptu/>，查询日期：2020年9月10日），截至查验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证书的续展情况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原权利期限	续展后权利期限
奥昆	8023030	30	发行人	2011.02.14-2021.02.13	2011.02.14-2031.02.13.
Develgo	8236956	30	发行人	2011.04.28-2021.04.27	2011.04.28-2031.04.27.
Develgo	8267626	30	发行人	2011.05.07-2021.05.06	2011.05.07-2031.05.06.
美煌	8022993	30	发行人	2011.02.14-2021.02.13	2011.02.14-2031.02.13.
迪旺高	8267619	30	发行人	2011.05.07-2021.05.06	2011.05.07-2031.05.06.
迪旺高	8109764	30	发行人	2011.03.14-2021.03.13	2011.03.14-2031.03.13.
迪旺高	8109750	29	发行人	2011.05.07-2021.05.06	2011.05.07-2031.05.06
蜜多时 Me Dolls	7908246	30	发行人	2011.01.21-2021.01.20	2011.01.21-2031.01.20.
立高	7864486	30	发行人	2011.02.07-2021.02.06	2011.02.07-2031.02.06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1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ZL 2017 1 0359124.2	一种动植物混合耐酸奶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5.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ZL 2019 2 2493787.0	自动化拆装模盖的转印纸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ZL 2019 2 2494972.1	用于糖果生产的转印纸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ZL 2019 2 2498946.6	具有检测功能的转印	实用新型	2019.12.31	发行人	原始	无



	纸更换装置				取得	
ZL 2019 2 2499901.0	一种转印纸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ZL 2019 2 1672821.4	一种新型馅料搅拌锅	实用新型	2019.09.29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ZL 2018 1 0072697.1	一种甜甜圈自动化连续式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1.25	浙江奥昆	原始取得	无
ZL 2019 2 1731982.6	一种 PH 在线检测的乳化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5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ZL 2019 2 1731984.5	一种食品颗粒乳化酱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5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ZL 2019 2 1710418.6	一种新型恒温恒湿箱	实用新型	2019.10.12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ZL 2019 2 1652670.6	翻转机构及具有该翻转机构的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9.09.29	广州昊道	原始取得	无

4. 著作权

4.1 新增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查询日期：2020年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3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变化情况
金刮刀品牌形象创作成果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F-01054052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9.12.02	2020.06.12	新增
立高蓝条纹图标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92083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9.04.15	2019.11.06	新增
烘焙帽品牌形象创作成果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92083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9.05.08	2019.11.06	新增

4.2 著作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变更、补充证明，发行人原拥有的下述著作权之权利人名称已由立高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具体如下：

名称	登记号	现权利人名称	变更日期
表情逗卡通形象 10	国作登字-2018-F-00542951	发行人	2020.08.19
表情逗卡通形象 9	国作登字-2018-F-00542950	发行人	2020.08.19
表情逗卡通形象 8	国作登字-2018-F-00542949	发行人	2020.08.19
表情逗卡通形象 7	国作登字-2018-F-00542948	发行人	2020.08.19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设备购买合同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31,074,186.77元、账面价值168,073,877.21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4,797,250.52元、账面价值为10,075,426.01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13,313,983.78元、账面价值为7,159,391.93元的运输设备及账面原值为15,130,229.82元、账面价值为7,707,597.62元的其他设备。

6. 在建工程

根据“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5,939,359.62元,主要为河南厂区建设项目、佛山厂区改造项目、待安装设备、浙江厂区建设项目、装修费及污水处理项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变化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长鸿鞋材厂(普通合伙)	增城分公司	2020.08.01-2021.04.30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滩大道北1号2幢(厂房A-2)三楼	753.80	仓库	租赁期限由2019.08.01-2020.07.31变更为2020.08.01-2021.04.30
浙江中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奥昆	2020.09.03-2022.09.02	长兴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	3714.36	仓库	新增



高飞飞	发行人	2020.07.24-2021.07.23	海丰县海城参将里（人民西路2号）海丰县新海润数码城商住楼9F1	68.92	员工宿舍	租赁期限由2019.07.24-2020.07.24变更为2020.07.24-2021.07.23
张友东	发行人	2020.07.17-2021.07.16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226号风尚翠苑小区南区7栋3层5单元301	115.49	员工宿舍	租赁期限由2019.07.17-2020.07.16变更为2020.07.17-2021.07.16
柏秀娟	发行人	2019.08.01-2021.07.31	临沂市兰山区鲁商金悦城3号楼1-1102	112.76	员工宿舍	租赁期限由2019.08.01-2020.07.31变更为2019.08.01-2021.07.31
陈镇杰	广州奥昆	2019.07.01-2021.07.01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万安村榄北路138号201-204、301-304、401-403	240	员工宿舍	租赁期限由2019.07.01-2020.07.01变更为2019.07.01-2021.07.01
周晓光	发行人	2020.08.01-2021.08.01	朝阳市双塔区云水路四段祥和家园3号178C号4单元411号	94.84	员工宿舍	新增
王会智	发行人	2020.08.15-2021.08.14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万芳园一区16号204	125.96	员工宿舍	新增
长兴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昊道	2020.09.10-2021.09.09	长兴太湖街道青年公寓1幢第5层（1501-1513）	624	员工宿舍	新增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广州奥昆	2020.09.01-2023.08.31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21号内的K栋宿舍四楼的401-420房	400	员工宿舍	新增
		2020.07.01-2023.06.30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21号内的K栋宿舍四楼的421-440房	400		
杨奇	佛山分公司	2020.10.01-2021.09.30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龙坡三路1号锦江豪庭4座403	130.21	员工宿舍	租赁期限由2019.10.01-2020.09.30变更为2020.10.01-2021.09.30
周福男、王惠英	发行人	2020.08.23-2021.02.23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天韵苑14幢601室	109.45	员工宿舍	新增
孔祥春、叶琴	发行人	2020.08.01-2021.07.31	无锡市东亭镇桑达园小区121号401室	85.5	员工宿舍	租赁期限由2019.07.30-2020.07.30变更为2020.08.01-2021.07.31
何兆宁	广州奥昆	2020.01.01-2021.09.30	广州市南沙区万祥横街3号	1,340.00	仓库	租赁期限由2020.01.01-2020.12.31变更为2020.01.01-2021.09.30
秦学顺	发行人	2020.09.16-2021.09.16	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1598-8号108	90.12	员工宿舍	新增
沈继群	发行人	2020.09.14-2021.09.14	武汉市青山区120街29门	64.36	员工宿舍	租赁期限由2019.09.15-2020.09.14变更为2020.09.14-2021.09.14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续签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奥昆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9-2021.07.18	2,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06.19-2021.07.18	1,000

2. 担保合同

2020年4月22日，浙江奥昆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奥昆以其持有的“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提供抵押，为其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在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融资限额为4,740万元。

3.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或者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GRANDWAY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广州奥昆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猪油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广州奥昆	广州焙乐道食品有限公司	改良剂、高端烘焙原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或者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经销期限	履行情况
广州奥昆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0.08.01-2021.07.31	正在履行
广州奥昆	中山市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1”所列网站之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475,887.65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88,121.00	10.91
广东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67,422.00	10.44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23,300.00	9.46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伟恒夹板厂	保证金/押金	283,497.00	6.33
佛山市永富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44,461.00	5.46
合计		12,797,723.72	42.6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413,470.39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计提客户返利、应付押金、保证金等及应付日常经营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贴

根据“众环审字（2020）06006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相关银行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立高食品	返还2019年个税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79,560.58
立高食品	2019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补助	2019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计划科技金融补助专题核实结果公开	200,000.00
立高食品	增城区2019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增城区2019年度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资金拟安排公示	1,318,800.00
立高食品	岭南烘焙食品专用新型功能配料创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30号）、2019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合作协议	300,000.00
广州奥昆	2020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奖励	南沙区工信局关于南沙区暖企措施十条2020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奖励审核结果（第一批）的公示	500,000.00
广州昊道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区配套	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2017年高企认定通过奖励）区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	210,000.00
浙江奥昆	2019年度社保返还	长兴县社保费拟返还企业公示（第一批）	180,355.5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卫辉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广州	http://credit.gz.gov.cn
信用佛山	http://fs.gdcredit.gov.cn
信用浙江	http://credit.zj.gov.cn
信用湖州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
信用长兴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cx
信用河南	https://www.xyhn.gov.cn
信用新乡	http://www.xxcredi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http://www.gd-n-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fssw/fssw_index.shtml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uzhou/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dswz/xxs_30907/index.html
广州市南山区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gznssw_index.shtml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日期：2020年9月2日）有关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佛山分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并已收到《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7MA4UMCX557001X），有效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本所律师认为，佛山分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

1日-2020年9月2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网站名称	网址
------	----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广州	http://credit.gz.gov.cn
信用佛山	http://fs.gdcredit.gov.cn
信用浙江	http://credit.zj.gov.cn
信用湖州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
信用长兴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cx
信用河南	https://www.xyhn.gov.cn
信用新乡	http://www.xxcredit.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foshan.gov.cn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huzhou.gov.cn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enan.gov.cn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xxhb.gov.cn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http://www.zc.gov.cn/gzzchj/gkmlpt/index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市监局、广州市南沙区市监局、长兴县市监局、卫辉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下表所列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广州	http://credit.gz.gov.cn
信用佛山	http://fs.gdcredit.gov.cn
信用浙江	http://credit.zj.gov.cn
信用湖州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
信用长兴	http://huzcredit.huzhou.gov.cn/cx
信用河南	https://www.xyhn.gov.cn
信用新乡	http://www.xxcredit.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广东省市监局	http://amr.gd.gov.cn
广州市市监局	http://gzamr.gzaic.gov.cn
佛山市市监局	http://fsamr.foshan.gov.cn
浙江省市监局	http://zjamr.zj.gov.cn
湖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huzhou.gov.cn
河省市监局	http://scjg.henan.gov.cn
新乡市市监局	http://www.xx FDA.gov.cn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gzns.gov.cn/gznsscjg/gkmlpt/index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http://www.zc.gov.cn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http://www.gzns.gov.cn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http://www.ss.gov.cn
长兴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cx.gov.cn
新乡市人民政府	http://www.xinxiang.gov.cn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单位名称	网址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企查查	https://pro.qichacha.com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6日），截至相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根据《审计报告》、本补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律师工作报告》“三、（二）5”所列之网站有关公示信息且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现场访谈，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2,26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16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7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人数）	83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2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16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7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人数）	83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2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行政总监，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因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退休返聘员工等原因外，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广州、佛山、长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桑健

2020 年 10 月 9 日